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7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0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召集人榮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確認。

案由二：謹將辦理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台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之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本基金處理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之總賠付金額為 94,923,917 元，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以下稱普華財顧）受託辦理標售花蓮企銀、台東企銀及中華銀行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價原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轉催率、轉呆率、回收率及折現率等，請普華財顧依所作之說明審慎估計；亦請存保公司密切了解普華財顧之評估過程。

案由二：某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決議：

一、同意農委會代行職權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讓與資產負債時，由本基金彌補該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缺口。並授權存保公司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等事宜。

二、至有關所擬之處理方式，將該農會信用部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一節，應由農委會依法本於權責辦理。

